

周禮注疏卷四十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輈人爲輈。**注**輈車轅也。詩云五檠梁輈。**音義**輈張留反。方言云楚

衛之間輈謂之輈。檠音木。本又作輈同。**疏**釋曰按三十工無輈人之官。但車事是難。故車官別主此職也。

注釋曰云詩云五檠梁輈者。秦詩引之者。證輈是車轅之事。彼注云檠歷錄也。梁輈上句衡也。一輈五束束有

歷錄是也。輈有三度。軸有三理。**注**目下車度深淺之數。**疏****注**釋

曰云度深淺之數者。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。**注**國馬四尺七寸之等是也。

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。兵車乘車軹崇三尺有

三寸。加軫與轡七寸。又并此輈深則衡高八尺七寸也。

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也。鄭司農云深四尺

七寸。謂轅曲中。

音義

種。章勇反。齊。側皆反。轆。音卜。舊方木反。又音僕。

疏

注釋曰。知國馬

謂種戎齊道者。校人馬有六種。下文有田馬駑馬。明此四者當國馬也。庾人云。馬八尺以上為龍。故鄭云。高八尺。云。兵車乘車。軹崇三尺。有三寸者。上文云。兵車輪崇六尺。有六寸。軹崇三尺三寸。加軹與轆四尺。是也。云。餘七寸。為衡頸之間也者。按下文注。衡圍一尺三寸五分。寸之一。頸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。并尺三寸與九寸。為二尺二寸。衡圍五分寸之一。於十五分寸之九。當得十五分寸之三。并頸圍十五分寸之九。為十五分寸之十二。圍三徑一。二十一寸。徑七寸。餘有一寸十五分寸之二十七。徑得十五分寸之九。此九分當為馬頸低消之先。鄭云。深四尺七寸。謂轅曲中者。此據輿以上而言。故後鄭從之也。

田馬之軹深四尺。

注

田車。軹崇三尺一寸半。并

此軹深。為七尺一寸半。今田馬七尺。衡頸之間亦七寸。則軹與轆五寸半。則衡高七尺七寸。

疏

注釋曰。鄭以上文田車輪崇六

尺有三寸。軹崇三尺一寸半。并此軹深四尺。為七尺一寸半。加軹與轡五寸半。總七尺七寸。駑馬高七尺。則七寸亦衡頸之間消之也。知加軹與轡五寸半。不七寸者。亦約軹崇與兵車軹崇校寸半。明軹轡亦校寸半也。云田馬七尺者。亦約庾人馬七尺曰駑。以其兵車乘車駕國馬。明田車駕駑馬也。以此約之。明役車駕駑馬也。

駑馬之軹深三尺有三寸。**注**輪軹與軹轡大小之咸。率

寸半也。則駑馬之車。軹崇三尺。加軹與轡四寸。又并此

軹深。則衡高六尺七寸也。今駑馬六尺。除馬之高。則衡

頸之間亦七寸。**首義**咸。本又作減。同。洽斬反。**疏**注釋曰。

車之輪。下於兵車乘車。軹崇及軹轡。皆校減一寸半。則駑馬是六尺之馬。所駕之車又宜下。故知輪軹軹轡大。小之減。率例一寸半。與田車減兵車乘車同也。是以鄭解駑馬之車。皆減田車一寸半也。若然。衡頸之間同七寸。著車雖有高下。至於衡頸。不得不同。故下云小軸有於度。謂之無任。衡頸用力是同。是以不得有麤細。軸有

三理。一者以爲嫩也。

注

無節目也。

疏

釋曰。上文雖輶與軸並列。輶有三度

已言。軸有三理未說。故於此重起端序耳。云一者以爲嫩也者。無節目。是軸之美狀也。

二者以爲

久也。

注

堅刃也。三者以爲利也。

注

滑密。軌前十尺而策

半之。

注

謂輶軌以前之長也。策御者之策也。十。或作七。

合七爲弦。四尺七寸爲鉤。以求其股。股則短矣。七非也。

鄭司農云。軌謂式前也。書或作軹。玄謂軹是軌灋也。謂

輿下三面之材。輶式之所封。持車正也。

音義

軌。劉音犯。注同。軹。音

犯。封。

疏

釋曰。云軌謂車式。式前十尺。謂轅曲中而策

策與輶長短相准合度之意也。云十。或作七。合七爲弦

四尺七寸爲鉤。以求其股。股則短矣者。七七四十九。四

丈九尺。四四十六。丈六尺。七七四十九。又得四尺九寸。

并之二丈九寸。筭灋以鉤除弦。以二丈九寸除四丈九

尺。仍有二丈八尺一寸在。然後以求其股。以二丈八尺一寸方之。爲五尺之方。五五二十五。用二丈五尺爲方五尺也。餘有三尺一寸。皆以方一寸乘之。得三百一十寸。方之。三百寸。得廣六寸。長五尺。中分之。裨前五尺之方。一廂得三寸。角頭方三寸。三三而九。又用一寸之方九。餘有一寸之方一在。總得方五尺三寸。餘方一寸。以此言之。則軌前惟有五尺三寸。不容馬。故云股則短矣。七非也。云書或作軹。玄謂軹是軌。灋也。謂輿下三面之材。輹式之所封。持車正也者。若然。經作輹字。不爲軹。先鄭以輹爲式前。後鄭從古書。輹不從輹者。以輹爲灋。是定。雖有少儀祭輹字爲車旁。凡與此古書車旁已字雖異。同是式前。若作輹。則不可。輹謂輹廣。輹末亦爲輹。故少儀云。祭左右輹。輹卽輹末。考工經涂凡任木。目車九軌。輹卽輹廣。是輹不定。故從輹也。

持任之材。

疏

釋曰。此與下經爲目。任木卽下云任正以下是也。

任正者十分其

輹之長。以其一爲之圍。衡任者五分其長。以其一爲之

圍。小於度。謂之無任。**注**任正者。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

者也。輈輈前十尺。與隧四尺四寸。凡丈四尺四寸。則任正之圍。尺四寸五分之二。衡任者。謂兩輈之間也。兵車乘車。衡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一。無任。言其不勝任。

輈

隧。雖遂反。輈。於革反。勝。音升。

釋

釋曰。任正與衡任。麗細不同者。各有所宜。故不同也。是以云小

於度。謂之無任。無任。謂折壞不任用也。**注**釋曰。各任正者。此木任力。車輈所取正。以其兩輈之所樹於此木較式。依於兩輈。故曰任正也。云三面材者。此木下及兩旁見面。其上面託著輈板。其面不見。故云三面材也。云輈輈前十尺。與隧四尺四寸者。以其經云輈則輈前與下總是輈。故鄭通計之一丈得一尺四寸得四寸。四寸者。一寸為五分。四寸為二十分。得二分。故云任正之圍。尺四寸五分之二。云衡任者。謂兩輈之間也者。服馬有二。一馬有一輈。輈者。尻馬領不得出。云兩庀之間。則當輈頸之處。費力之所者也。云兵車乘車。衡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一者。用車之衡。更無別文。亦應與兵車乘車同。鄭特言此二者。都無正文。且據尊者。

而言。其田車之衡任。亦當同也。衡長六尺六寸五尺得
一尺。又以尺五寸得三寸。又以一寸者為五分。得一分。
故云衡圍一尺三寸五分。十分其軫間。以其一為之軸圍。
寸五分。十分之一也。

圍亦一尺三寸五分。十分之一。與衡任相應。

疏釋曰。上與人云。輪

崇。車廣。衡長。參如一。則軫間即車廣。與衡長俱六尺六
寸。以六尺六寸五分取一。與衡任同。故軸圍亦一尺三
寸五分。十分之一。十分其軾之長。以其一為之當免之圍。
與衡任相應也。

注軾當伏免者也。亦圍尺四寸五分。十分之二。與任正者

相應。**疏**釋曰。當免。謂輿下當橫軸之處。亦通計軾之
軌前及隧。總計一丈四尺四寸。十分取一。故軾

之伏免之處。麤細之圍。有一尺四寸五分。十分之二。與相應也。參分其免圍。去一以為

頸圍。**注**頸前持衡者。圍九寸十五分。十分之九。**疏**釋曰。衡在軾

頸之下。其頸於前向下。持制衡。鬲之輔。故云頸前持衡
轅者也。云圍九寸十五分。十分之九者。以前當免圍。有一

尺四寸五分。寸之二。今以一尺二寸三分之。去四寸。得八寸。又以一寸者。分爲十五分。二寸爲三十分。又以五分。得二十分。六分者。去二分。得四分。總得二十四分。以十五分爲一寸。仍有九分在。添前五分。其頸圍去一以八寸。總九寸十五分寸之九也。

爲踵圍 踵後承軫者也。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

一 **疏** 釋曰。軾後承軫之處。似人之足跗在後。名爲踵。故名承軾處爲踵也。還以上注九寸十五分寸之

九計之。取五寸。去一寸。得四寸。仍有四寸九分在一寸。爲七十五分。四寸爲三十分。又以十五分寸之九者。轉爲四十五分。三百分。五分去一。去六十分。得二百四十分。四十五分者。五九四十五。爲五分十五分寸之九。去一九。得三十六分。并前總二百七十六分。還以七十五分約寸。取二百二十五分爲三寸。添前四寸爲七寸。餘有五十一。是以鄭云。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也。

凡揉軾欲其孫而無弧深

出 孫順理也。杜子春云。弧讀爲淨而不汙之汙。玄謂弧

木弓也。凡弓引之中參。中參深之極也。揉輈之倨句。如

二可也。如三則深。傷其力。

音義

孫音遜。注同。弧音胡。杜音鳥。汙李音鳥。一音紆。

疏

釋曰。言揉者。以火揉使曲也。欲其孫者。欲使順理。揉之。云無弧深者。無得如弓之深。弓之深。大曲也。

注

釋

曰。立謂弧木弓也者。見於三倉六弓。皆是角反張者也。易云。弦木為弓。是木弓也。云凡弓引之中參。中參深之極也者。弓之下制六尺。引之三尺。是中參深之極也。云如二可也者。六尺引二尺。若然。九尺得三尺。則是弓一尺得三寸三分寸之一。輈軌以前十尺。國馬之輈深四尺七寸。與二不相當者。通計一丈四尺四寸。并輿下數之。故得二也。二者。輈總長丈四尺四寸。且取丈二尺得四尺。餘二尺四寸。復得八寸。總為四尺八寸。是國馬之輈猶不滿二之數。今夫大車之輈。摯其登又難。既克其

登。其覆車也。必易。此無故。惟輈直。且無撓也。

注

大車。牛

車也。摯。輈也。登。上阪也。克。能也。

音義

夫音符。摯。竹二反。覆。芳服反。易。以豉

反。下注之易喻易同。輶音周。一音弔。或竹二反。上時掌反。下登上也。**疏**釋曰。攻木之工有

馬車。自上以來所陳者是也。車人造大車。柏車。羊車。是駕牛車。自在下車人。今於此說大車者。但輶人造輶。主

為四馬車輶。因說駕牛者亦須曲橈之意。是以下文云是故輶欲順典已下。還說四馬之輶也。此一經說牛車

輶不橈之意。**注**釋曰。知大車牛車也者。車人大車。柏車皆牛車。又下文云。縊其牛。故知牛車也。是故大

車。平地既節軒摯之任。及其登陴。不伏其輶。必縊其牛。

此無故。唯輶直。且無橈也。**注**陴。阪也。故書伏作偃。杜子

春云。偃當作伏。**音義**縊。一臂反。劉一故登陴者。倍任者

也。猶能以登。及其下陴也。不援其邸。必縊其牛後。此無

故。唯輶直。且無橈也。**注**倍任。用力倍也。故書縊作鯁。鄭

司農云。鯁讀為縊。關東謂紂為縊。鯁魚字。**音義**援。音袁。邸。丁禮

反。緇。音秋。鰓。**疏**釋曰。云故書緇作鰓。先鄭云鰓讀爲音秋。與緇同。

而東。韓鄭汝穎而東。謂之爲緇。或謂之爲曲綸。自關而西。爲紂。云鰓魚字者。破故書爲鰓也。字。猶名也。既鰓是

魚名。明不從故書也。是故輶欲頤典。**注**頤典。堅刃貌。鄭司農云。頤

讀爲懇。典。讀爲殄。駟馬之轅。率尺所一縛。懇典似謂此

也。**音義**頤。苦很反。典。音殄。**疏**釋曰。此已下還說四馬

率一尺所一縛者。此輶深則折。淺則負。**注**揉之大深。傷

其力。馬倚之則折也。揉之淺則馬善負之。**音義**倚。於綺反。**疏**

注釋曰。揉之大深。則如上弧深。云馬倚之則折也者。馬

不倚。深亦不折。故以馬倚之乃折。云揉之淺則馬善負

之者。輶直。似在馬背負之相似。故善。**注**則利準。利準

則久。和則安。**注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。注則利水。謂轅

脊上雨注。令水去利也。玄謂利水重讀。似非也。注則利。謂輶之揉者。形如注星。則利也。準則久。謂輶之在輿下者。平如準。則能久也。和則安。注與準者和。人乘之則安。

音義

準。音水。又如字。下及注皆同。重。直用反。又直龍反。

疏

注釋曰。依後鄭讀。當云輶注則利也。準則

久也。和則安也。利準不重讀。先鄭依故書準為水解之。後鄭不從者。輶轅之上。縱不為雨注。水無停處。故不從也。後鄭云輶之揉者。形如注星。則利也者。此無正文。亦是後鄭以意解之。輶注。謂形勢似天上注星。車之利也。云準則久者。準。平也。亦水之類。故以準為平解之。云輶之在輿下者。平如準者。輶平。輿亦平。平則穩。故得長久也。云和則安。注與準者和。人乘之則安者。注。謂轅曲中以前。準。謂在輿下。前後曲直調和。則人乘之安穩。安知據人者。見下文云。終日馳騁。左不倦。又輶欲弧而無折。云。終歲御衣衽不敝。是安據人可知也。

經而無絕。

注

揉輶大深則折也。經亦謂順理也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

輶欲弧而無折者。按上文云。孫而無弧深。此云欲弧而無折者。此欲得如弧。無使折。無使折。則不弧深。亦一也。此云經而無絕。即上文欲其孫。進則與馬謀。退則與人亦一也。故鄭云。經亦謂順理也。

謀**注**言進退之易。與人馬之意相應。馬行主於進。人則

有當退時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車是無情之物。人馬則有情。有情

一取。皆是喻其利也。故鄭云。言進退之易。與人馬之意相應。云馬行主於進。人則有當退時者。馬之進退。由人縱止。恐策及之。惟知其進。故云馬行主於進。人終日馳則有當退時。去住自由。路遠則倦。故當有退時。

騁**左不捷****注**杜子春云。捷讀為蹇。左面不便。馬苦蹇。輶

調善。則馬不蹇也。書捷或作券。玄謂券。今倦字也。輶和

則久馳騁。載在左者。不罷倦。尊者在左。**音義**捷。杜音蹇。鄭音倦。便

婢面反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子春意。據軍將乘車之灋。將在中。故

罷音皮。**疏**御者在左。捷為蹇。澁解之。四馬六轡。在御之

手而不在中央在於左。故云左面不便馬苦蹇。駟調善則馬不蹇也。云書鍵或作券。玄謂今倦字也者。以為尋常在國乘車之灋。尊在左。御者中央。故取上文和安解之。言駟和而久馳騁。載在左者。不罷倦。尊者在左者。曲禮云。乘君之乘車。不敢曠左。左必式。注云。君存。惡空其位。是尊者在左也。行數千里。馬不契。

需**注**鄭司農云。契。讀為爰契。我龜之契。需。讀為畏需之。

需。謂不傷蹄。不需道里。**音義**契。苦結反。注同。需。音須。又乃亂反。注同。**疏****注**

曰。云先鄭云。契。讀為爰契。我龜之契者。詩之文也。需。讀為畏需之需。謂從易需卦之需。終歲御衣。

衽不敝。**注**衽。謂裳也。**音義**衽。而甚反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禮記深

據在旁。屬帶處。至於問喪云。扱上衽。及曲禮云。苞屨扱衽。不入公門。此皆據深衣十二幅。要間之裳。皆是衽。故謂裳也。此唯駟之和也。**注**和則安。是以然也。謂進則

與馬謀而下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總結上進則與馬謀。勸登馬力。

注登上也。轉和。勸馬用力。馬力既竭。轉猶能一取焉。**注**

馬止。轉尚能一前取道。喻易進。良轉環澣。自伏兔不至。

軌七寸。軌中有澣。謂之國轉。**注**伏兔至軌。蓋如式深。兵

車乘車。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澣下至軌七寸。則是

半有澣也。轉有筋膠之被。用力均者。則澣遠。鄭司農云。

澣。讀爲澣酒之澣。環澣。謂漆沂鄂如環。**音義**澣。子召反。

反。被。皮寄反。沂。魚斤反。鄂。五各反。**疏**釋曰。經云。自伏兔不至。軌七寸

澣者。澣謂漆。則七寸外。軌內乃有澣。云伏兔至軌。蓋如

式深者。伏兔銜車軸。在輿下。短不至軌。軌卽輿下三面

材是也。無伏兔處。去軌遠近。無文。以意斟酌。經云。自伏

兔不至。軌七寸。明七寸之外。更有寸數。故鄭云。伏兔至

軌。蓋如式深也。卽引兵車乘車。式深一尺四寸三分寸

之二。爲證此數。卽上云。隧四寸三分一。在外以揉其式。

乾隆四年校刊。司豐生疏卷四十一。冬官。

是也。若然。自伏兔至軌亦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如是。輈轅之深入式下。半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有七寸三分寸之一。直言半有灋者。據七寸。不言三分寸之一。舉全數而言也。言用力均者。則灋遠者。用力均。謂軌前十尺。并入式下。曲直皆用力。則漆入式下七寸。是灋遠也。先鄭讀灋爲灋酒之灋者。讀從士冠禮若不醴灋用酒之灋也。云環灋謂漆沂鄂。如環者。指謂漆之文理也。軫之方也。以象地也。蓋之圓也。以象天也。輪輻三十。以象日月也。蓋弓二十有八。以象星也。輪象日月者。以其運行也。日月三十日而合宿。釋曰。此言總結上車及蓋取象之意。云軾之方也。以象地也者。據輿方而言。不言輿言軾者。軾是輿之本。故舉以言之。云蓋之圓也。以象天也者。卽上輿人所造者也。云以象星者。星則二十八宿。一面有七角亢之等是也。若據日月合會於其處。則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也。若不據會宿。卽指星體而言星也。釋曰。云輪象日月者。以其運行也。日月三十日而合宿者。輪乃運行之物。至於日。則一日行一度。一年一周天。月行

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。一月一周天。又行一辰。遂及龍日而合宿。是日月亦是運行之物。故以輪象之也。

旂九旂以象大火也。



交龍爲旂。諸侯之所建也。大火。

蒼龍宿之心。其屬有尾。尾九星。



旂音留宿。音秀。下同。疏釋曰。自此

以下。爲上造車。車上皆建旂旂。故因說旂旂之義也。然此以下。九旂七旂六旂四旂之旂旗。皆謂天子自建。非謂臣下。知者。以此九七六四。不與臣下命相當故也。若臣下則皆依命數。然天子以十二爲節。而今建九旂七旂六旂四旂者。蓋謂上得兼下也。釋曰。云交龍爲旂。諸侯之所建也者。皆司常文。此旂旂。因言諸侯亦建旂。非謂司常者。蓋取彼交龍以釋此旂。因言諸侯亦建旂。非謂此經論諸侯事。云大火蒼龍宿之心者。書大傳云。夏大火中。可種黍菽。及春秋火出。皆此大火。一也。東方木色蒼。東方七宿畫爲龍。故曰蒼龍。日月季秋會於此星。則曰宿。角亢氐房心尾箕。次比言之。則曰心。故云大火蒼龍宿之心也。云其屬有尾。尾九星者。是九旂所象也。言九旂若此。正謂天子龍旂。其上公亦九旂。若侯伯則七旂。子男則五旂。大行人所云者。是也。

鳥旟七